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72

###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74/4）

秘书长的报告（A/74/3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荣幸地邀请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发言。

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并祝你在履行这一重要职责时一切顺利。我非常荣幸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年度报告（A/74/4）时，在我担任国际法院院长期间第二次在大会发言。法院高度赞赏大会对其活动表现出的关注和给予其工作的支持。

自2018年8月1日年度报告所涉时期开始之日以来，法院的审判日程表一直排得很满。目前，法院有16起诉讼案件待审，尽管在过去一年中已经审结了若干其他案件。我今天的发言将会表明，提交法院的案件牵涉到世界各地的国家并涉及各种问题，包括领事保护、非殖民化领域国际法习惯规则的形成以及海洋和领土争端等问题。

在这一年中，法院就五起诉讼案件和一项咨询程序举行了听讯。它首先就两起待审案件举行了听讯，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被告违反1955年双边《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第一套口头诉讼是关于伊朗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第二套是关于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然后，法院就印度共和国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指控侵犯一名印度国民领事权的案件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听证。随后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卡塔尔对其提起的种族歧视指控一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听证。最近，就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对其提出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指控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口头诉讼。此外，法院听取了应大会要求举行的关于查戈斯群岛地位的咨询程序参与者的口头陈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了三项判决，一项咨询意见和两项关于临时措施命令。2018年10月1日，它就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的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2019年2月13日，它就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2019年2月25日，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出了咨询意见（A/73/773）。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后，在2019年7月15日，它就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的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

除了许多程序性命令外，法院还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两项命令。第一项命令发布于2018年10月3日，涉及涉嫌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第二项命令发布于2019年6月14日，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案。

按照惯例，我现在将简要介绍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裁决和发表的意见的实质内容。我利用去年发言的机会在引言中概述了法院对玻利维亚和智利案件的判决，因为法院是在2018年秋季作出这一裁决的（见A/73/PV.24）。因此，今天我将着重谈一下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其他裁决，首先是2019年2月13日就美国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此案由伊朗于2016年6月14日根据1955年两国双边《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中的一项仲裁条款提起。该案涉及美国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法令，这些法令的实际效力是将伊朗和伊朗实体的资产和利益置于美国执法程序之下。伊朗在其请求书中指出，除其他外，这违反了伊朗和伊朗实体根据国际法和1955年《条约》的要求享有的豁免权。

美国提出了五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判决中驳回了其中三项，维持了一项，并认定一项并非完全具有初步性质，这意味着法院在处理案件的案情实质时将予以考虑。因此，该案将进入审理案情阶段，不过不会包括与主权豁免有关的主张，它是法院维持的初步反对意见的主题。此外，法院在审议与伊朗中央银行有关的诉求方面的管辖权将与案情实质一起讨论。法院在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时，不得不面对几个有趣的国际法问题，我今天想在这里强调其中两个问题。

首先，在对美国的一项反对意见作出裁决时，法院必须处理的问题是：当案件是根据一项条约中的一项仲裁条款提出时，法院的管辖权是否扩大到可能违反习惯国际法，特别是主权豁免法的行为。法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得出的结论是，按照仲裁条款的要求，不能认为这一争端涉及对《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因为伊朗援引的《条约》条款没有任何一项提到豁免，也不能被认为实际上通过引用而包含豁免。因此，法院缺乏审议豁免问题的管辖权。

第二，美国的另一项反对意见要求法院驳回根据给予伊朗中央银行的待遇而提出的所有据称违反《条约》的指控，法院在对这项反对意见要求作出裁决时认定，需要审查作为条约解释问题，中央银行是否为1955年《条约》意义上的公司。这是因为《条约》只给予缔约方的公司权利和保护。法院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事实问题，因为是实际开展的活动的性质决定了对从事该活动的实体的定性。因此，法院认为，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它需要审查伊朗中央银行在有争议的措施发生时在美国境内的活动。鉴于伊朗主要争辩说，所从事活动的性质与将实体定性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无关，因此，伊朗一方几乎没有试图详细说明伊朗中央银行的商业活动。因此，法院认为，它没有掌握所有事实来回答中央银行是否可以被视为1955年条约意义上的公司这个问题。因此，法院裁定，该问题不具备完全初步性质，因此应被视为案情实质阶段。

我现在谈谈《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一项咨询意见概述。法院应大会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第71/292号决议提出的请求，于2月25日给出这项意见。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密切关注这一审理程序。共有31个国家参与了书面审理程序，22个国家作了口头陈述。非洲联盟也参加了审理程序的两个阶段。

我要回顾的是，大会向法院提出了两个问题。为了就第一个问题给出意见，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考虑到国际法的情况下是否合法完成，法

院必须首先确定适用于非殖民化进程的法律内容。在这方面，法院回顾《联合国宪章》将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回顾《宪章》包含旨在使非自治领土最终获得自治的条款。因此，在这种背景下，法院尤其必须确定自决权何时成为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鉴于1960年通过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的内容和通过条件，该决议具有将自决权作为习惯规范的宣示性质。法院还指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重申了人民自决权的性质和范围。该宣言承认自决权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确认了它在习惯国际法下的规范性。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就适用法律而言，自决权在1960年代中期已经是国际法的习惯规则。法院回顾，我刚才提到的第1514（XV）号和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指出非自治领土的完整性而界定了有关人民的自决权，随后指出，相关时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都确认了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权的习惯法性质，这是自决权的必然结果。因此，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有权对其整个领土行使自决权，管理国必须尊重该领土的完整。因此，除非基于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真正意愿，否则，部分非自治领土的管理国对该领土的任何分离都会被视为违背自决权。有鉴于此，法院认定，由于查戈斯群岛非法脱离且组成一个新的殖民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该国于1968年获得独立时没有合法完成。

法院随后处理了大会向其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联合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在国际法方面产生的后果。法院指出，鉴于其之前得出未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的调查结论，继续管理该群岛构成国际不法行为。法院因此得出结论，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法院补充道，由于尊重自

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所有国家都有保护这项权利的合法利益。同样，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落实为确保完成非殖民化进程所需的模式。

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咨询程序突出了咨询意见对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用途。咨询程序通过使法院能够确定国际法具体原则和规则的现状，提供了法律清晰度。事实上，根据法院的咨询意见，大会申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尚未合法完成，并着手为联合王国撤出其殖民行政当局确定模式和时限。

我现在谈谈法院对印度提出的涉及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贾达夫案的实质案情作出的判决。这起案件是印度在印度国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拘留后提起的，他被巴基斯坦指控犯有间谍行为。2017年4月，贾达夫先生被巴基斯坦一家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印度辩称，当时禁止领事官员探访该名印度国民，违反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我将简称其为《维也纳公约》。法院在其判决中认定，巴基斯坦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应在该案中作出适当补救。

法院不得不处理有关在该案具体情况下解释和适用《维也纳公约》的几个问题。法院必须研究的问题之一是，在有关个人涉嫌从事间谍行为的情况下，是否应以任何方式排除《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与领事官员探访有关的权利。在这方面，法院指出，《维也纳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间谍案件，《公约》关于领事官员探访的第36条也没有将某些类别的人，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其范围之外。因此，法院的结论是，《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完全适用于本案。

法院必须解决的另一个有趣的法律问题是，2008年双方缔结的有关领事官员探访的双边协定可否被解读为排除《维也纳公约》的适用性。法院认为情况并非如此。更确切地说，法院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各方只能缔结确认、补充、拓

展或扩大该文书条款的双边协定。法院在审查2008年协定后得出结论认为，不能将其解读为禁止领事官员探访因政治或安全理由被逮捕、拘留或判刑的人，并且它并不取代《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

还要求法院解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关于通知的要求中“迅即”一词的含义。法院指出，在其判例法中，如何确定“迅即”一词的含义取决于案件的特定情况。法院指出，考虑到贾达夫案的特殊情况，巴基斯坦在贾达夫先生被捕约三周后发出通知，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迅即”通知印度领事馆的义务。

现在我要谈到法院裁决的核心，法院在裁决中考虑了它认定接受领事官员探访的权利遭到侵犯后须给予的赔偿和补救。根据其早先在其他涉及违反《维也纳公约》的案件中的判例，法院认定，适当的补救办法是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情况进行有效复核和复议。此外，法院阐明了它所认为的有效复核和复议的要求。法院强调，巴基斯坦必须确保充分重视侵犯《维也纳公约》所载权利的后果，并保证充分审查侵权行为及其可能造成的偏见。法院让巴基斯坦选择提供有效复核和复议的手段，同时指出，有效复核和复议的前提是存在一个切合目标的程序，并指出，通常适合由司法程序来完成这项任务。

法院高兴地指出，在作出裁决后，它收到了巴基斯坦2019年8月1日的来文，确认其承诺全面执行2019年7月17日的裁决。巴基斯坦特别指出，贾达夫先生已被立即告知他根据《维也纳公约》享有的权利，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委员会领事馆已经受邀于2019年8月2日对他进行探访。

(以法语发言)

就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达的实质性命令而言，我在去年的发言中谈到了2018年10月3日在控告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下达的

命令。因此，今年我的审查将限于2019年6月14日的命令，其中法院驳回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在2018年6月11日提起的第二起案件中，卡塔尔指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并落实了一系列明显基于国籍歧视卡塔尔人的措施，导致人权遭到侵犯。我谨回顾，卡塔尔提出了指示采取并适用临时措施请求，并且法院在2018年7月23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了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某些临时措施，并指示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或加大争端解决难度的行动。2019年3月2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过来要求法院指示采取某些旨在维护其在该案中程序权利的临时措施。

具体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法院下令卡塔尔立即撤回其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函件，并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该函件不妨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援助卡塔尔公民的努力，包括不封锁卡塔尔公民登录他们可以申请返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许可证的网站。然而，法院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采取的措施并不涉及该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享有的合理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要求法院指示与不加剧争端有关的措施。然而，根据法院的判例法，指示此类措施只能作为对保护当事方权利具体措施的补充。因此，在认定在本案中不符合指示具体临时措施的条件之后，不能指示仅与不加剧争端有关的措施。此外，法院在2018年7月23日令中已规定了此类措施，这些措施对双方仍然具有约束力。

自我去年在大会发言以来（见A/73/PV.24），危地马拉和伯利兹通过一项《特别协定》，于2019年6月7日向法院提出了关于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洋主张的新争端。本案的创新性是由于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在决定将其争端提交法院解决时采取了民主和参与性方法。实际上，根据《特别协定》，在提交法院之前，两国首先举行了全民投票，以确

定各自人民是否支持将争端提交法院最终解决的想法。在两国全民投票都得到积极回应后，该案件通过两国的正式通知提交法院。法院欢迎有可能在涉及两个邻国各自领土关键问题的争端中再次向它们提供援助。

我对法院过去一年司法活动的总结到此结束。我现在要借此机会谈谈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几个重要的非司法事项。

首先，我愿提及，法院正在采取举措确保其规则和工作方法符合不断变化的要求。特别是，过去一年，法院决定修订其《法院规则》的若干条款。法院规则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这些修正案，随后，法院全体也进行了详细审议。我高兴地宣布，迄今为止，这一进程的成果是修订了第一批《法院规则》条款，即第22、23、29、76和79条。这些修订已于10月21日颁布，并于当日生效。法院目前正在审议对其他规则作出的修订，但我想花几分钟，简要解释一下已经通过的修订。

首先，法院审议了对《法院规则》第22、23和29条所作修订。第22条和第23条分别涉及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选举，而第29条规定了可以解除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职务的程序。作为法院当前现代化努力的一部分，对第22条进行了修订，取消了由法院法官提名书记官长职位候选人的要求。取代这一提名程序的是公布空缺通知和征集申请，从而确保公开透明的竞争，这将创造条件，扩大优秀合格候选人库。在现任者任期结束之前提前发布空缺通知的时间已从三个月延长到六个月，以使法院有足够时间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中征聘最优秀的候选人。关于根据《法院规则》第29条解除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职务的程序，对这一规定进行了修订，以便进一步明确应遵循的程序模式。所有三项条款都作了修订，使它们做到性别平等。

第二，法院修订了《规则》第76条，该条涉及撤销或修改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会员国无疑知道，法院有权向未决争端的一方或双方指示具有约

束力的临时措施，为在法院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面临其权利遭受不可挽回损害紧迫风险情况下的当事方提供了重要保障。对第76条所作修订旨在澄清，法院可以应一个当事方的请求或主动撤销或修改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这当然要取决于《法院规则》。

法院还修订了涉及初步反对意见的规则第79条。事实上，该条提供了两个不同程序的可能：第一个程序涉及一方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案件，第二个程序涉及法院自身指出管辖权或可受理性初步问题的案件。为更好地区分这两种情况，法院决定重组第七十九条各分项，将其分为三个单独的部分。根据这一新的重组，第七十九条专门处理法院指出的初步问题，而第七十九条之二则处理有关各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第七十九条之三处理两种情况都适用的一般程序问题。

法院认为，为了高效和有序地开展司法工作，法院必须能够依靠明确、必要时予以必要修订的规则和工作方法，以提供适合现代司法机构的框架。因此，尽管案件量繁重，法院仍致力于对其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特别是使它能够高效处理这一巨大案件量。这一现代化努力还扩展到改善法院书记官处的工作环境和更新其《工作人员条例》。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在法院院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于1月16日换函之后，法院现在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完全对接。鉴于法院的独特性质及其书记官处相对于联合国秘书处的行政自主裁量权，确定该新系统的具体条款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实际安排花费了一些时间。法院欣见，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现在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提供的一切服务。特别是，他们现在将能够得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支持，努力争取友好解决争端，并寻求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法院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完全对接的决定是经过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透彻协商之后作出的，是旨在营造海牙和平宫更积极的工作环境的一系列

措施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包括雇用一名负责工作人员福利的官员。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法院的预算问题。鉴于法院对其任务授权承担重大责任，案件量不断增加，法院的预算仍然极少，占联合国经常预算不到1%。法院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目前正面临财政掣肘，这引发了现金流动危机。在此困难情况下，法院理解本组织其他机关和方案正在作出努力，寻求减少预算开支。然而，必须在预算紧缩与必须确保法院司法职能完整、能够履行其法定任务的绝对需求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必须为法院提供手段，使法院能够开展工作，为主权国家和国际社会服务。这些法定义务意味着法院无法控制其工作量。法院无法预见在某一特定年份其待审案件中的诉讼案件或咨询程序的数量，也无法预测可能要求它处理的紧急附带诉讼——例如临时保护措施请求——的数量。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不同，法院没有可以削减或扩大的方案。它不能拒绝向它提交争端的政府，也不能因为预算削减而将争端搁置多年。因此，在法院案件量继续增加时，现行的预算限制可能会削弱法院应对其巨大工作量挑战的能力，这确实令人感到不安。法院能够以某种方式——这种方式也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成本效益无疑极高的手段——充分实现其司法和法治的指导宗旨，这当然符合整个组织的利益。在法院待审案件数量仍然很高的时候，我谨强调这一点。

请允许我再谈一个问题，即法院的司法研究员方案。每年，这项安排使感兴趣的大学能够提名其最近的法律毕业生到法院接受为期九个月的专业培训。参加的大学负责为其选派的学员提供赴法院学习期间的必要的财政资源。法院已经作出若干努力，让尽可能广泛的大学参与其司法研究员方案。多年来，该方案得到了扩展，支持该方案的机构的地域分布范围得到了扩大。

这些机构又被鼓励提出来自不同国籍和背景的候选人。然而，资金状况仍然是老样子，这意味着只有经费充足的大学——常常是发达国家的大学——才能参加该方案并提名研究员。因此，大家认为有必要改进对于候选人的资助方式，以确保参与该方案的研究员来自世界各地，范围尽可能广泛。

为了进一步推动参与方案人员的多样性，法院认为有必要为其司法研究员方案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法院想请大会批准设立这种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正在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拟订，有关其管理的实际问题也正在拟订之中。这方面的提案将于明年年初正式提交大会，我们希望该提案得到批准。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想简要介绍一下和平宫内的石棉相关问题，这是我去年在大会发言中提出的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见A/73/PV.24）。我今天很高兴地通知大会，10月14日，我从荷兰外交大臣斯特凡努斯·布洛克先生阁下那里收到了一封令人非常放心的信，他在信中强调了荷兰政府对于国际法院在海牙和平宫办公问题的重视。他告诉我，荷兰政府与和平宫的业主卡内基基金会的讨论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在双方未达成协议之前，和平宫的整修工作将暂停。外交大臣建议，法院与他的办公室应把这段时间用于讨论作出适当安排的问题，以确保在翻新工程开始时，能够顺利将书记官处和法院其它部门迁至异地，但工程日期尚未确定。希望在我返回海牙后能够开始这些讨论，我必须说，我热烈欢迎荷兰政府的这一提议。

大约一个世纪前，国际联盟大会批准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此后，人们对于建立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疑问都消除了，有人担心的政府可能由法官当家（*gouvernement des juges*）的危险情况并未发生。恰恰相反，这些声音已经匿迹。各国将国际法院视为国际法治的守护者。

各国已在许多场合，包括在大会堂内，对法院工作表示了极大的赞赏。令人鼓舞的是，世界各地的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信任法院，希望通过持久的司法解决方案来解决其争端，有时是在形势紧张为的地缘政治现实下。即使在貌似最棘手的争端中，法院的裁决也可以标志着诉争双方的双边关系进入新时代的起点，标志着长期分歧的结束。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法院的咨询程序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它使法院能够就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关和机构的工作中出现的复杂法律问题作出权威性表态。

最后，人们对法院工作的信任感日益增加。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我很高兴向大会报告，9月30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拉脱维亚共和国承认法院具有强制管辖权声明的保存通知。因此，目前各大洲已有74个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事实上的强制性，而且无须与接受这项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订立特别协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增强法院权能，从而解决各国之间的所有争端和进一步巩固国际法治。步伐可能比较慢，但法院强制管辖权获得国际社会日益广泛的接受这一趋势十分明显。

我感谢有机会今天在大会发言，我祝愿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就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活动情况作全面通报。我们也要借此机会对直至6月30日担任法院书记官长的菲利普·库弗勒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多年来的杰出服务。如国际法院报告（A/74/4）所述，书记官长具有三重作用：司法、外交和行政。库弗勒先生出色、专业而且高超地履行了所有三项职能，为法院的工作及其突出地位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还要祝贺菲利普·戈蒂埃先生当选新任法院书记官长。我们对他的能力有充分的信心，并祝他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

随着2020年联合国成立75周年的临近，我们现在反思1945年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设立国际法院一事是十分及时的。旧金山会议于1945年6月26日一致通过了《国际法院规约》，作为《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从而使法院成为本组织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在旧金山会议期间，有人说，法院将既是权利至上这一国际关系标准的象征，也是其解读者。我们认为，法院没有辜负这一期望，70多年来它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就证明了这一点。

在我们回顾过去之际，展望未来并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也是恰当的。在这方面，国际法院通过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为多边主义作出重大贡献。对于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来说，普遍的、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尤为重要。在强权即公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关系的后果是我们承受不起的。因此，新加坡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这也意味着遵守各种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对涉及我们的争端的决定和裁决，无论结果是否对我们有利。

新加坡希望就今天我们面前这份报告的三个方面发表意见。第一，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尤其频繁。我们还注意到，提交法院的案件涵盖广泛的国际法问题，涉及许多区域的各种国家。我们赞扬法院为自己制定非常严格的时间表，包括同时审理几个案件，并尽快处理大量附带诉讼。法院工作的数量和多样性证明了会员国对法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作用的信心。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法院和书记官处继续出色地工作，公平、迅速地处理和解决向其提出的案件。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来有所增加，但其核定预算并没有相应增长。此外，联合国当前的现金流问题影响到法院开展司法活动的的能力，尤其是口译、笔译、法院报告和文本处理方面的活动。虽然法院已尽一切努力适应这些财政限制，但我们不能指望法院在获得较少资源的情况下做得更多。

我们认为，大会为国际法院分配必要的预算和资源以履行其重大法定职责，是十分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不会削弱法院处理其当前工作量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还呼吁尚未缴纳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尽快缴款，以便法院不受任何阻碍地充分履行职能。

第二点是关于法院大楼中存在石棉的问题，我们刚刚听取了法院院长在这方面的最新情况介绍。我们欢迎荷兰当局决定开展大规模工程，清除污染物并彻底翻新和平宫的旧大楼。至关重要的是，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应该拥有安全的工作环境，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工作条件不会对他们的健康构成危害。

最后，我们欢迎法院于5月启用新的移动应用程序。我很高兴地报告，我已经在手机上下载了这个应用程序，觉得它非常好用。这个应用程序是免费、公开的，使用户能够了解法院的最新动态，包括让用户能够在新的裁决或新闻稿发布后立即收到实时通知。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功能，不仅对会员国及其官员有用，对包括从业人员、学者和学生在内的公众也有用。我们欢迎这种让民众更便捷了解法院工作的努力，包括那些使用移动互联网比台式机更方便的地方的民众。这种努力推动了国际法的传播，扩大了对它的理解。

最后，新加坡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参加大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会议。我们注意到，去年10月，法院院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谈到国际法治对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活力的重要性。院长在通报中指出，法治是法院的存在理由，也是其成功的条件，没有国际法治，国际法院就失去其必要性。

新加坡无比赞同院长的发言。法院是在世人看到依法管理国际关系这一集体需求的时候设立的。迄今，法院作为这种普遍信念的维护者发挥着作用。随着我们即将迎来法院和本组织的75周年，我们相信，法院将继续为法治和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作出重大贡献，为各国根据国际法既定规则和原则解决争端提供一个客观、权威的论坛。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我们非常重视的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2的审议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应本机构去年的请求，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A/74/4的关于国际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我们已适当注意到该文件。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其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在促进和鼓励依照《联合国宪章》，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法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同意促进旨在取得更多进展以实现充分遵守国际法的努力，并且在这方面赞扬法院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相关规定，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一直没有征求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渠道。在这方面，7月份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上，运动各成员国部长决定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更多地利用法院，并考虑酌情在运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协商，以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正式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A/51/218, 附件)的重要性。在这个问题上,法院得出一致结论认为,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使谈判圆满结束。

最后,我们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法院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以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

**哈卢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我国新西兰(加澳新)发言。

加澳新三国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4/4)。院长在报告中指出,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我们三国认为法治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础,赞扬法院重点集中,宗旨明确。加澳新三国都接受了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并承认其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我们再次借机重申第72/119号决议,并敦促尚未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会员国接受其管辖权。

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通过将争端提交法院解决,表明了它们对法院的信任。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越多,就越有可能及时和平解决与国际法问题有关的争端,这一结果符合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

各国应该放心,法院已经证明它能够处理分布在多个不同地域和涉及各种主题的案件。随着规范会员国之间互动的国际规则不断发展,法院可能有机会更频繁地就国际法问题作出透明、公正的澄清。

我们赞赏法院干练地管理其大量案件,平均在口头诉讼结束后六个月内作出判决和给出咨询意见,这值得称赞。我们鼓励法院继续努力平衡时间

紧迫和不太紧迫的问题,以便及时、适当地作出决定并提供指导。

法院在裁决根据国际法向其提交的争端方面的作用,对于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加澳新三国指出,同意原则是国际法和解决国际争端的基础,也是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基础。提高法院判例的可获得性是一个积极步骤,将有助于确保法院的工作及其重大影响更加广为人知。

我们将继续支持法院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进国际法律判例的发展。

**塞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即芬兰、冰岛、丹麦、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优素福院长提交国际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这段时期的报告(A/74/4),并感谢他今天向大会通报情况。

北欧国家非常重视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法院作为一个具有最高法律和道德标准的公正机构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兢兢业业地履行职责。它是以前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基石。正如优素福院长9月份在海牙简要指出的那样,

“今天,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不受益于规范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捍卫和保护这些规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开展了大量活动。它对三起诉讼案件作出了判决,给出了一项咨询意见,下达了16项命令,就六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并审理了两起新的诉讼案件。法院目前待审的16起案件涉及四大洲——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当事方。法院待审案件的地域分布情况说明法院管辖范围的全球性。

目前的案件和待审的案件还涉及广泛的主题事项,如条约的解释和适用、领土和海事争端、外

交和领事权利、经济关系、人权、国际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这种多样性证明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法院在复杂的国际法层面的日益专业化、以及重要的是，各国将其争端交给法院审理的意愿。

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它以两种方式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一，通过解决争端，争端的加剧可能导致国际紧张局势；其二，通过制定和解释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反过来为国家间和平关系奠定基础。将争端提交法院审理不是一种不友好的行为，也不应被视为不友好的行为。相反，这是一种履行各国和平解决争端义务的行为。

北欧国家回顾，大会经常——最近一次是在其第73/207号决议中——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今天，193个国家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因此可以诉诸法院解决争端。

我们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使已作此项声明的国家总共达到74个。另外，我们注意到，规定法院在解决缔约国间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的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也列在法院的网站上。此外，法院的管辖权可由有关国家之间的特别协定来确定。最后，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以有待被告国给予或表明同意作为管辖权的根据也是一种选择。

法院的实践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并加强法治。虽然这些裁决仅对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但法院的判例具有深远的影响。事实证明，判例作为解释国际法的指南是最有用的。

我们必须确保法院拥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任务。为了便利通过法院司法解决争端，北欧国家向秘书长的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我们感谢向信托基金提供类似捐款的国家，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捐款。

北欧国家还要赞赏法院重新设计和更新网站，使人们能够立即查阅过去的案件和待审的案件、裁决和意见，包括法院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判例。该网站为希望利用法院向其开放的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有用的信息。北欧国家还赞赏法院利用多媒体平台和社交媒体，通过其出版物开展的宣传工作，这有助于更广泛地研究、确认和宣传法院的重要工作。

最后，北欧国家愿借此机会重申持续支持国际法院。

菲亚略·罗沙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下列所有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安哥拉、巴西、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国佛得角。

首先，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提交关于2018-2019司法年度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74/4）。此外，在本次会议上，我的发言要谈到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在于其普遍性、其广泛管辖权及其在国际法律制度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一作用已日益得到承认和接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74个国家已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最近在9月，另一个国家拉脱维亚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了声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保存通知。此外，大约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赋予法院解决在解释和适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端的管辖权。

第二，法院经常重申，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情况确实如此。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发展和解释作出了出色贡献，其中涉及的专题包括使用武力、领土和海事争端、国际责任、损害赔偿、自决、国家及其代理人的豁免权等。除了加强国际法治之外，法院还提供法律确定性，使国家间争端得以和平解决，有助于防止国家间的分歧突然转变为暴力。事实上，通过在解决国

家间争端方面发挥根本作用，法院在国际社会中承担着重要责任。

在其整个历史上，遵守法院裁决的比率很高，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因为它表明各国尊重和信任世界法院的独立、信誉和公正。我们承认，法律和权力之间经常存在紧张关系。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主权国家同意诉诸法院等机制的必要性有时很难予以协调。然而，我们坚信，法院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体制支柱，能够为争取一个更加平衡与和平的未来而努力。

第三，法院裁决的大量案件和广泛问题证明了其成功和活力。事实上，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各种各样的事项，而且在事实和法律上十分复杂，这进一步表明法院的普遍性、其不断扩大的工作范围及其日益专业化。法院正在作出显著的努力，以达到人们对它必须进行的活动的高要求程度。同时，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承认法院需要足够的资源。

第四，我们欢迎扩大国际法的范围与合作，因为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激励了其他国际决策机构。同样，值得赞扬的是，法院也在适当注意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应鼓励这一积极趋势，因为它为整个国际体系提供更大的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并通过对话与交流加强国际法律秩序。

法治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组成和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其成员国致力于通过相互合作以及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促进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重申，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可追溯到1999年，应定期予以审查，最近一次审查是根据2019年9月12日第73/339号决议进行的。在此基础上，葡语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大力支持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加强促进正义与和平的国际法治方面不断发挥基本作用，同时考虑到各国人民和个人的状况。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依然深信，法院将继续克服挑战，满足日益对其产生影响的期望。提交法院的案件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相关性，这反映了各国给予法院的信任。

在结束我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九个成员国所做的本次发言时，我再次对国际法院的工作表示由衷赞赏和感谢。

**瓦莱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由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以及我的祖国捷克共和国组成的维舍格勒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提交关于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74/4）。我荣幸地介绍维舍格勒国家对法院年度报告的共同立场。

维舍格勒集团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我们确认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核心地位，并肯定法院近75年来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贡献。

法院的最大优势之一在于其真正具有普遍性。联合国各会员国都可以向法院提交争端，相信法院在伸张国际正义方面的公正性和智慧。悬而未决的诉讼案件表明，在法院出庭的当事方所属的地域广泛多样，包括几乎所有大陆的国家。此外，法院的普遍性意味着其判例和案例涵盖国际法各个领域的广泛问题，如领土和海洋争端、外交和领事法、国际责任和人权法以及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因此，我们赞赏法院以独特方式持续、实质性地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法治。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对三起案件作出判决，并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见A/73/773）。总体而言，就咨询意见请求而言，四个维舍格勒国家认为，这些请求不应该被用作变通手段，提出与争端有关的事项，在法院进行这些争端的诉讼程序将是适当的。

严格遵守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义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四个维舍格勒国家深信，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要求各国不仅尊重适用于

有关争端的程序，而且本着诚意接受和执行这种程序的结果。《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在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中都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向法院提交争端的国家充分履行法院裁决产生的义务，并本着诚意执行法院的判决。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规约》规定了不同的接受方式，维舍格勒集团认为，充分利用这些方式加大了各国将其争端提交法院的可能。大会这一论坛定期参与各种多边条约的拟订和通过。因此，我们要着重强调，我们认为在这种多边条约中列入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很重要，这些条款规定，如果当事方无法通过其它手段解决分歧，就向法院提交争端。许多多边条约都包含此类条款，大会在鼓励进一步批准或接受这些文书时，应鼓励各国撤销对这些条款的现有保留。维舍格勒集团国家赞扬法院在推进崇高的国际正义事业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它为法治和加强作为国家间平等与和平关系基础的国际法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发言。

**霍韦尔·波朗科夫人（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危地马拉感谢国际法院完成的艰辛工作，并感谢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介绍报告（A/74/4），向我们提供法院重要司法活动的最新情况，特别是法院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量不断增加，这反映了会员国对法院作为彻底、公正和有效解决问题的主要国际司法机关的信任。

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受理的诉讼案件。危地马拉着重强调会员国信任法院，将各自的争端提交法院审议，这表明各国致力于维护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法院的普遍性及其在维护和促进全世界法治方面的根本作用。我们认为，法院对各国的和平共处与合作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我们

同样认识到，国际法院的工作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加强了国际法准则和既定国际行为的法律确定性，并适当执行了这些准则和行为。

历史记录了下来以来发生的无数冲突以及解决这些冲突所采取的各种办法。不幸的是，其中一些争端是以武力解决的，由于无数人丧生，留下了惨痛的后果。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在国际层面解决冲突的方法多年来发展变化的结果；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得到会员国的信任，负责公平和客观地审议诉讼案件。

法院15名法官的任务至关重要。自愿服从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必须通过有效履行各自承诺支持法院。

如大会所知，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已经完成了和平地向国际法院提交危地马拉海岛和海洋领土要求的进程——这是危地马拉、中美洲和世界寻求以和平方式持久解决我们两国之间这一长期争端过程中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危地马拉人民和兄弟般的伯利兹人民分别于2018年4月和2019年5月和平地举行了全民投票，投票结果明确显示，两国民众希望通过国际法院最终解决这一争端。2008年12月8日，两国签署了《危地马拉和伯利兹特别协议》，后来于2015年5月25日缔结了一项议定书，对这一协议作了修改。依照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在该协议下作出的向国际法院提交危地马拉海岛和海洋领土要求的承诺，两国之间的争端于2019年6月7日被提交给法院。危地马拉欢迎法院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述及的那样，为危地马拉设定提交诉状的最后期限，即2020年6月8日，并为伯利兹设定提交辩诉状的最后期限，即2021年6月8日。

目前，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间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我们决心继续加强这种关系。我们真诚而深切地感谢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友小组成员国支持我们开展这一进程，将对话作为民主的真正基础。

危地马拉藉由这一步骤重申其根据国际法解决与伯利兹的这场争端的和平意愿。我们大胆决定，国际法院将是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法院，因为我们确信，以这种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将为两国带来经济、社会和政治益处，并促进居住在邻近地区的民众的发展。此举还向世界表明，我们是致力于奉行民主和促进和平的负责任的国家。

尽管如此，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在联合国由于2018年和2019年出现流动性问题，决定暂时停止拨付其各实体的部分核定预算资金、包括法院的预算资金后，法院面临财政困难。我们面前的报告显示，这种情况已造成巨大困难，甚至可能阻碍法院在这两年期间履行其职责。我们欢迎法院采取措施节省费用，包括在2019年3月对其财务状况作出严格评估，以期通过维持最起码的司法活动来适应这一情况。然而，我们敦促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确保法院能够继续履行其职责。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我们肯定并支持国际法院及其法官的工作，他们的判决有助于为国家间特别敏感的领域提供法律确定性。

**班达拉·加林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就法院活动提交详实的报告（A/74/4）。我还谨赞扬法院法官在运用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做出杰出贡献。我的发言与佛得角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一致。

国际法院每年提交报告，为我们评估国际法在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世界和平方面的作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法院推动当事方以国际法这一共同语言进行对话，是开展预防性外交与合作的有效渠道。

古特雷斯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必须注重预防，而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密不可分。法院是此类努力的核心，因为它不仅是《宪章》第六章所列的又一个途径，而且还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也是唯

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70多年来，法院在海洋法、人权、解释条约和使用武力等诸多领域——仅举几例——帮助形成和澄清了国际法。

法院通过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维护《宪章》的原则，帮助确保法律在国际事务中的首要地位。法院的判决还为各国解释国际规范，包括多边条约和《联合国宪章》提供了基本指针。

法院的最新报告是详细介绍了三项判决、一项咨询意见、十六项命令和两项新的诉讼案件，为其预示着锦绣前程的历史增添了新的篇章。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待决案件涉及四大洲的国家以及各种各样的国际法律问题。法院开展了大量活动，受理的案件来自各个地域，而且所涉事项五花八门，这表明，法院展现了新的活力，在促进司法公正方面发挥着普遍作用。巴西赞扬法院及其成员为完成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所做的努力。

巴西还欢迎法院做出外联努力，进一步接近各种受众，从而帮助传播了国际法。法院制定各种实习方案，参与大学组织的活动，是切实开展外联活动的范例。

最后，我重申，巴西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支持它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作用。我们认为，法院将继续在促进和平、宽容和正义文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推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苏丹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A/74/4）。这份报告反映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和作品，我们谨深切感谢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该报告。

自1968年起，大会每年审议法院的报告成为一项惯例。这是旨在促进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即

大会和国际法院之间关系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国际法院的作用显而易见。

首先，法院促进和平事业。联合国成立是为了避免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宪章》尤其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创造有利于维护正义和遵守国际法的条件。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首要的关键作用。除了法院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法院的管辖还具有超越其所审议案件的深远影响。这在全世界传递了有力的信息。法院还通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来防止冲突，从而为联合国实现和平的更广泛努力作出贡献。

第二，法院不仅在国家间关系方面，还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为维护法治发挥作用。没有法治，《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愿景就无法实现。这是我们所有工作的基础，无论是与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还是人权有关。法院作出的判决及其咨询意见对于促进国际社会对法治的承诺至关重要。

第三，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今天提交给我们的年度报告详细展示了法院的大量活动和会员国对法院工作的关注。在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各地的会员国继续向法院提交争端。令人鼓舞的是，当前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度呈现出积极趋势。此外，法院报告的年度审议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对海牙和平宫工作的持续关注。我国代表团赞赏法院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通过其判决、咨询意见和对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贡献，在促进全球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

法院更加繁忙的活动及其重要作用要求会员国提供更大的政治支持，并分配足够的预算资源，使法院能够全力开展任务。年度报告为大会重申法院的作用和支持其工作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当事国提交法院的许多争端案件表明，各国对法院及其以客观、独立和冲突缔约国可接受的方式解决这些争端的能力越来越有信心。

苏丹鼓励法院向前迈进，采取措施提高其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责任的效率和能力，特别是在尽快处理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方面。我国代表团还呼吁大会邀请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接受管辖，以便为维护国际法治作出贡献，使法院能够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

苏丹敦促自1970年以来从未寻求法院咨询意见的安全理事会借助法院的帮助，因为法院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解释与安理会活动有关的国际法原则的咨询意见的来源。我国代表团还邀请大会和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就其方案的国际法原则解读问题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尤其赞扬法院自1945年以来一直保持绝对客观，它悠久的历史就再次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对此感到满意。苏丹再次赞扬国际法院的作用，并表示支持法院充分履行职责。

**塞洛里奥·阿尔坎塔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优素福院长介绍他关于国际法院司法活动的报告（A/74/4）。该报告确认了法院近年来工作增加的趋势，不论是争议案件和咨询意见，还是诉诸法院的区域的多样性，都不断增加。这反映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

我们认真遵循它的判决，判决涉及与复杂的历史和政治进程——如非殖民化和分裂——的法律后果有关的国际法极其相关的一个问题。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除了就大会提交的具体请求作出的司法裁决外，法院的行动表明了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在解释和发展传统和习惯国际法方面的重要性。

同样，它的结论成为了大会跟进这一主题的指南。会员国有效履行其外交和领事义务对国际多边体系的运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墨西哥强调法院7月17日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中作出的判决，该判决涉及在拘留外国公民时提供领事通知的义务。通过贾达夫案，法院得以扩大和深化其与领

事法有关的判例以及不受限制地执行领事法的重要性。

这是法院对2004年3月31日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的延续，这是该问题方面最重要的先例之一。法院在阿韦纳案中坚持的法律标准的一致性表明，一方面，当前侵犯外国人权利问题与15年前阿韦纳案裁决发布时具有同样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法院最近的判决也有助于重申制定领事法的一整套规则的重要性，特别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载的规则。这些不是各国可以选择遵守的可有可无的规则，而是保护国家间关系最基本的层面——公民——的国际法准则。我们借此机会强调2018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73/257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紧急请求充分、立即执行阿韦纳案裁决。

一个健康有效的多边体系必须高度依赖于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国际法院在多边主义适用性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它的工作对于实现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目标至关重要，成功解决的每一起争端都是防止冲突升级和加强法治的一大步。

国际法庭的存在是国际社会致力于利用法律作为解决争端方法的体现。然而，如果要兑现这一承诺，它们的裁决就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国际法院的工作并不仅限于形式化地解决国家间的争端。要使国际司法获得成功，各国负有责任有效执行法院的裁决。我们相信，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将承担起责任，在行动中给予国际法院应有的地位，从而帮助确保基于法律而不是武力的世界秩序。

希门尼斯·彼尔纳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国际法院在上届会议期间高质量完成工作，并真诚感谢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向大会提交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4/4）。西班牙王国还想借此机会感谢并赞扬法院2000年至2019年的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为法院提供

的服务，并向新任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先生表示最诚挚的祝贺，祝他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

正如许多代表团已经强调的那样，在过去几年里，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这无疑表明各国对法院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体系争端的司法途径的信心。将争端提交法院的缔约国和所涉及问题的多样性证明，法院在保障准确解释和适用国际公法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在这方面，考虑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各项裁决，西班牙王国愿提出三点更具体的意见。

首先，关于大会工作的潜在规范价值，法院在其2019年2月25日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73/773）中再次重申，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作为有权宣布、明确或确立习惯国际义务的文书具有潜在的重要意义。这种决议与三种形式的国际惯例中任何一种的规范性互动再次表明国际公法法律来源自主性的原则，并强调大会在联合国内部的立法职能，这种职能始终基于以下前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真正反映会员国的意愿。

第二，在2018年10月1日关于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的判决中，法院讨论了国际惯例与一个国际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之间规范性互动的限度。一个国际组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并不自动产生其成员国须承担的习惯国际义务。确认这种义务的关键是确定有关国家是否真正打算承认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因此，法院在该裁决中重申了自己的相关判例法，并再次坚称，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关于确定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中结论12的评注（A/73/10），极其谨慎地逐案分析该问题。

第三，法院在提交给它的争端中没有忽视对人权的保护，这一事实应该让我们感到欣慰。2019年7月17日法院在贾达夫（印度诉巴基斯坦）案中有关解读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判决就证明了这一点。尽管由于过去几年来

该领域在国际秩序中日益突出，含有保护人权相关内容的争端越来越多，但西班牙要指出，法院和国际海洋法庭都不是普遍的国际人权法院。在国际实践中，对人权的保护在全球和区域背景下都以各种方式呈现。在这些背景下，各国负责任找到使这种保护更加有效的方法。

西班牙去年在关于法院活动的全体讨论中发言时（见A/73/PV.25）向法院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探索如何在诉讼的书面阶段、听讯期间以及在对决定、咨询意见和判决的审议中促进节约，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法院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加快其工作。提交法院的案件不仅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每个案件附带诉讼的质量也有所提高。例如，仅以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理的案件为例，在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提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在涉及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中也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在涉及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案件和涉及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的案件中提起了反诉。

西班牙王国希望以身作则，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今天的讨论中重申一年前提出的建议，只限于鼓励法院继续设法促进司法经济原则，同时确保这一办法不会妨碍妥善伸张正义。

最后，西班牙王国肯定并赞赏法院为赋予其工作更大的公众可见度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包括重振其网站，以各种语文制作关于法院活动的宣传录像以及在因特网上直播其审判现场。

**Hamamoto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恪尽职守、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他提交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

深入和全面的报告（A/74/4）。我还高度赞赏书记官处和法院法官兢兢业业、恪尽职守。

日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多年来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一直发挥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今天得益于存在诸多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各仲裁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日本欢迎有各种各样的论坛可用，各国可通过这些论坛解决争端。同时，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这些论坛中无疑占据着特殊和核心地位。

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稳定的基于规则的国际关系奠定必不可少的基础。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日本外交政策的依据。日本于1954年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比它加入联合国早两年。日本自1958年以来一直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正如优素福院长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有74个国家利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任择条款宣布它们承认法院的强制性当然管辖权，而且约有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承认法院对涉及其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拥有管辖权。总体而言，亚洲-太平洋国家对于利用国际法院似乎仍然很谨慎。截至10月1日，只有八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约占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的15%——发表了任择条款声明。

提请法院裁判的案件数量的增加本身就说明了问题，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尊重和支持法院的法律智慧及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发挥的作用。为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日本真诚希望法院如迄今一直所做的那样继续作出可信的判决和提供可信的咨询意见。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坚定支持法院。我们坚信，法院将继续为澄清国际法、从而加强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哈利法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年度报告（A/74/4）。



国际社会始终认为，必须有一个常设国际司法机构来解决国际争端。在联合国成立后，创立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以实现这一愿景。国际法院发挥着双重作用——第一，解决各国根据国际法提请国际法院裁判的争端，第二，发表咨询意见。然而，今天值得问一问的是，国际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其任务授权。

我们发现，提请国际法院裁判的案件有80%涉及国家间争端，另外20%涉及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存在，即使它没有充分和最终的权威，也会促成许多这样的情况：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战争或使用武力的情况得以避免。然而，某些国家干预国际法院的运作，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与国家司法机构不同，国际法院不偏袒一方而损害其他方。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国家的做法削弱了国际法院的作用，并阻碍了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

2003年12月，大会请国际法院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隔离墙非法性的意见，认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院要求停止修建隔离墙并赔偿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国际法院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为终止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而需要采取的额外步骤作出决定。国际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法院的第十四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的。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进一步指出：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即便如此，安理会仍未采取有助于以不偏不倚的方式维护正义和公平的必要措施。但国际社会必

须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法院的判决并执行法院的裁决。

利比亚国是法院审理的若干案件中的被告，它遵守了法院的所有判决，即便判决有损利比亚的利益。我国尊重国际司法，遵守其裁决，并赞扬它为巩固正义原则发挥作用。

总之，应当竭尽全力，充分支持法院的决定和判决，并为其提供各种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这些决定和判决。

佐洛塔罗娃女士（乌克兰）：我们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出席大会，并感谢他就法院的年度报告所作的全面通报。今年的报告（A/74/4）显示，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法院案件的主题事项的地域分布和种类也表明并证实了这一司法机关的重要性与普遍性，以及其管辖权的普适性。

今天的讨论进一步确认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性，舍此别无选择。另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以及第三十三条所作的进一步详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一项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报告中的说法，即法院是

“《联合国宪章》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而建立的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A/74/4，第11段）

法院的决定对于维护和促进法治至为重要，它们有助于制订和厘清国际法。我们重视法院在出版和公开宣传领域所作的工作，包括利用多媒体平台、社交媒体、法院网站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宣传其决定。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书记官处更新了其关于法院的影片。在法院的YouTube频道，可以观看多种语文的版本，包括乌克兰语。

就像前几年一样，报告还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向法院寻求保护它们的权利及其人民的权利，这证明各国对法院及其成员的司法能力抱有信心。法

院受理的法律问题对争端当事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将为不同领域的国际法、包括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将来的适用和解释提供资料。

“主要司法机关”这一用语强调法院的独立地位，在此意义上，它在行使司法职能时，不服从任何外部权威，也不对其负责。法院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其主要工作是确保遵守国际法。虽然法院在本质上遵循传统和先例，但是我们知道，法院随时准备面对当代挑战，最近对《法院规则》所作的修订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注意到，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法规也得到修订。

法院院长在第五十六届大会上发言表示，他希望法院通过规定临时措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更大贡献（见A/56/PV.32）。毫无疑问，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并为维护各当事方的权利而下令采取这类措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法院最近的做法是，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在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重申并强调，它们责成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各当事方承担国际法律义务。遗憾的是，不是所有国家都遵守法院的命令，或采取秉诚实际措施执行这些命令。

俄罗斯非法占领克里米亚之后，针对克里米亚的鞑靼和乌克兰社区发动了广泛的文化清除活动。俄罗斯在被非法占领的克里米亚对整个族裔群体实施集体惩罚。人们继续遭到非法拘留或失踪，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人民理事会被禁，重要文化集会遭到打压，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教育受到限制，不受宠的社区的所有媒体机构都受到恐吓。这些行动大规模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我谨提请注意法院在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提起的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一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响应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于2017年4月19日下达的命令。除其它外，法院在其决定中要求俄罗斯联邦不得

“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有其代表机构、包括人民理事会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两年多时间过去了，俄罗斯显然并不认为它必须根据法院的指令，中止对人民理事会的歧视性禁令。尽管这项命令具有约束性，但仍继续遭到漠视。大会有关决议谈及俄罗斯联邦不遵守命令的做法。此外，大会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在其对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承担法律责任方面，继续完全无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秘书长在其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第一次报告（A/74/276）中，基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的资料指出，尽管国际法院已经下令，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理事会的活动在克里米亚仍然是非法的。报告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当局

“被要求尊重和平集会权，并取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社区的限制，包括取消对人民理事会的禁令，以保护其代表机构”（A/74/276，第74段）。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该项命令的另一项内容，即俄罗斯必须“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我们可以确定，这项命令也没有得到执行。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及，“据报使用乌克兰语的教育机会减少”，并指出

“俄语成为克里米亚主要教学语言的倾向增强”（同上，第50段）。

因此秘书长敦促俄罗斯联邦当局“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同上，第74段）。

俄罗斯无视法院命令，继续违反一项有约束力的裁定，表明对法院、《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了令人遗憾的态度。为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坚持要求俄罗斯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法院有约束力的裁决。

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下周五，国际法院将它对俄罗斯在上文所述“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该裁决对乌克兰及其人民来说至关重要。我国奉行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期待收到该裁决。当然，乌克兰将遵守法院的裁决。我谨借此机会表示，乌克兰希望并且期待俄罗斯联邦也将遵守并且严格遵从法院的命令及其寻求主持的公道。

法院的工作是联合国系统侧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该系统对于乌克兰这样依靠法治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家来说极其重要。我国期待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志同道合的国家共同努力，推动和平、公正以及法治。

**塞拉托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先生提出文件A/74/4所载的国际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报告，并肯定他对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贡献。

洪都拉斯承认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国际司法机关，联合国通过法院成功地和平解决了多种国际争端。我们全体会员国也做出承诺，在可能涉及我们的任何诉讼中适用法院的判决。作为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洪都拉斯不仅奉行本组织提出的规范，而且还时常利用其各种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包括国际法院来解决我国与它国的分歧。

洪都拉斯奉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与做法，努力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尊重自决的权利，以及维护全球的和平与民主，与此同时，我国还主张国际法律和仲裁裁决的必然效力和执行义务。基于这种国家哲理，我国坚信，遵守像国际法院这样的国际主管法院下达的这些国际性裁决，真诚履行通过各种条约做出的承诺，保障了各国人民及政府间的和平、和谐以及安全。

在这方面，洪都拉斯欣见法院过去20年来即使在艰难时期，无论工作量据报如何增加，仍保持初心与效力，努力解决各种国际冲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的书

记官处努力执行其不得不照办的各种预算调整与限制，其工作令人瞩目。

最后，洪都拉斯重申，它愿意为寻求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关切与请求做出贡献，以确保法院高效运作。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关于法院工作的宝贵报告。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法院并且赞扬它在加强国际法治、进而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认为，国际关系的管理必须依靠法治，以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因此，法院今天发挥的作用和国际多边体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有鉴于这样的事实，即：国际法院是唯一普遍参与的国际性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它在诠释国际法规则、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发布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着同样决定性的作用。法院的裁决在其长期丰富的历史上得到国际上的遵守，这反映出法院的地位及国际上对其独立性的信任。因此，重要的是，法院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以便它能够发挥实现公正与和平的重要作用，为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发展国际法以及加强法治做出宝贵的努力。

鉴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法院的强制管辖广为接受，其对各种争端的管辖权来自于对300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的适用与诠释，因此，遵守法院的裁决是遵循联合国原则与宗旨、遵守国际法以及友好关系与国际合作原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此，对于任何不遵守法院裁决与命令的行为，应启用《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成立联合国的旧金山会议认为，不遵守法院的裁决是一种侵略行径。

我国重申，卡塔尔国恪守《宪章》和国际法，始终做好准备支持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这种意愿还表现在，我们向法院提出国际法执行方面的

问题。我们还履行法院的裁决，因为它是最高一级的国际司法机关。

基于这种看法，尽管两年多来，以软弱的借口强加于我国的非法封锁和单边胁迫性措施一直给我们带来各种侵害与压力，卡塔尔国诉诸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司法机关，以保护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所采取措施影响的本国公民和居民的权利。这些措施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世人看到，卡塔尔依据国际法，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机制框架内，采取诚信的做法处理这场危机。卡塔尔国的法律立场得到法院2018年7月所下达命令的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被采取临时措施以及法院2019年6月的裁决驳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对卡塔尔国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也确认了这一点。

最后，我们再次表示全力支持法院及其重要作用，重申我们遵守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做出的各项裁决。我们将继续支持法院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法治。

**Kpayedo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多哥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就议程项目72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国际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4/4）。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欢迎如下事实，即，在此期间，法院开展了特别多的司法活动，就三个诉讼案作出了判决，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见A/73/773），而且法院或法院院长同时还发布了16项裁决。

大会在2018年12月20日的第73/207号决议中，再次请尚未接受《规约》规定的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这一管辖权。在这方面，如上述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多哥除了自1960年9月20日起成为

《规约》的缔约国之外，还是正式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74个缔约国之一。

事实上，为了在巩固基于《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做出贡献，多哥共和国自1979年10月24日起，就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并根据我国一贯追求的目标，即以和平方式公平解决所有国际争端，特别是我可能卷入的争端，宣布承认国际法院对与我前面明确提及的各种问题有关的所有争端的管辖权都是强制性的、当然的和对等的。

在那以后的这些年里，由于多哥认为法院在维护和加强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并且是《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对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越发尊重和重视。基于这一信任，多哥政府于4月12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条的相关规定发表的声明。因此，多哥选择将国际法院作为我国在解决与解释或适用《蒙特哥湾公约》有关的潜在争议时可资利用的两个司法选项之一。

此外，我国深信，法院通过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促进了法律的发展。我国也是若干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规定，在出现涉及文书解释的争端时诉诸这一最高管辖权。

多哥一直关注法院的工作，并注意在过去20年左右的时间里，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法院不断接到新案件，并就现有案件作出裁决，这体现了法院的活力。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15名现任法官及其所有前任法官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所有这些法官都在法院对若干争端的和平解决做出不可否认的贡献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并根据法院诉讼法律和咨询管辖权参与审议了提交给法院的许多要求。我们还注意到并赞扬菲利普·库弗勒先生的工作，他在担任法院书记官长的这些年里，尽心尽责地履行职责，处理提交法院的各种案件。

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菲利普·戈蒂埃先生于5月22日当选为新的书记官长。我们相信，他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的22年中——特别是担任书记官长期间——积累的经验，是法院真正的财富。法院在行使其司法、外交和行政职能时将受益于他的专长。

多哥谨借此机会感谢东道国荷兰王国为法院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特别是给予法院成员行使其重要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此外，多哥代表团欢迎法院于2017年6月启用新网站，定期更新网站内容，展示法院所受理案件的司法进展、公开听证会的时间表以及为公众提供的资源，如法院出版物。我们还欢迎法院于2019年5月推出名为“国际法院”的免费移动应用程序，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即法语和英语向用户提供有关法院活动的基本实时信息。

最后，多哥重申，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十分重要，与当今世界密切相关，多哥政府笃信《宪章》明确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如报告恰当地强调的那样，法院的信誉主要掌握在会员国手中，因此，我国将继续支持法院的工作，并敦促法院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坚定地开展活动，一如既往，严谨而公正地审议提交给它的所有案件，并按照我们这个共同组织的《宪章》的规定，以最正直、最迅速和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使命。

中午12时55分散会。